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士林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

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士林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_____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

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

類別 托育類型 行政區	私立 托嬰中心	居家式托育人員						
		應收項目：托育費(元/月)			得收項目			
	日間托育 (月費)	日間托育 (10 小時)	全日托育 (24 小時)	副食品 (元/月)	延托 (元/時)	節慶禮金		
						年終	端午	中秋
萬華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24,000~ 26,000	日間托育： 1,000 全日托育： 1,500	100~120	1 個月 托育費	2,000	2,000
大同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南港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北投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文山區	21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士林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中山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松山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信義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內湖區	22,000	17,000~18,000						
中正區	22,000	17,000~19,000						
大安區	22,000	17,000~19,000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合作托育人員日托應收項目之托育費以 10 小時為公告基準，每增減 1 小時得增減 1,000 元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新收托或變更收托型態(如：全日托變更為日托、半日托變更為日托等)之兒童。另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收托兒童之托育服務價格，應符合 107 年 8 月公告之價格，即每日收托時數較 10 小時增加 1 小時，每月托育費至多增加不超過 1,000 元。
- 二、合作托育人員得收項目為副食品、延長托育費用及節慶獎金禮品，副食品金額日托每月至多不超過 1,000 元，全日托每月至多不超過 1,500 元，延長托育費用收費金額以每小時 100-120 元為限，節慶獎金或禮品，如收取獎金，年終獎金最多以 1 個月為限，中秋及端午收取金額不超過 2,000 元。
- 三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時段之提供，不得少於上午 7:30 至下午 18:00 止，延托費用自 18:00 後 1 小時以收取 120 元為上限。另收托兒童數 20 人(含)以下，如因排班人力困難者，得調整自上午 8:00 起收托。
- 四、上開調整延托費用，僅適用於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收托或變更收托型態〔如：全日托變更為日托(僅適用居家式托育)、半日托變更為日托等〕之兒童。